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周一）下午 14:30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总计 180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回避表决的股东 4 名；无需回避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500,0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76%。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180 名，代表股份 21,256,2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69%。

2. 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3.1 交易标的

同意 21,659,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4%；反对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3%；弃权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659,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4%；反对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3%；弃权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3%。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2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同意 21,660,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0%；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660,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0%；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3 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21,660,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0%；反对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3%；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660,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0%；反对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3%；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7%。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4 交易条件

同意 21,660,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0%；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660,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0%；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5 标的资产的权益转移和工商登记

同意 21,660,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0%；反对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3%；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660,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0%；反对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3%；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7%。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 21,660,6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06%；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3%；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660,6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06%；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3%；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7 债权债务处置

同意 21,660,6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06%；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3%；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660,6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06%；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3%；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8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21,660,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0%；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660,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0%；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21,515,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18%；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515,1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18%；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93%。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21,515,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18%；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515,1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18%；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93%。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

同意 21,714,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7%；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3%；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714,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7%；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3%；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 《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715,1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程劲松

陈 凯

年 月 日